

法規名稱	六校快速館際合作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95/04/26
制定單位	中山醫大、中興、東海、逢甲、靜宜、中國醫大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六校快速館際合作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實施目的：
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為因應購置資料成本每年大幅上漲並增進資源共享理念，同意辦理六校快速館際合作，以滿足師生對於教學研究資料之需求。
- 第二條 實施時間：
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三條 服務項目：
每件 40 頁（含）以下之 Ariel 館際合作複印資料；40 頁以上之郵遞影印資料。
- 第四條 計費方式：每頁收費兩元。
- 第五條 服務對象：
六所學校之教職員生，對於教學研究所需之複印資料，於所屬學校之圖書館無蒐藏時，均可透過所屬學校圖書館，向其他五所學校圖書館提出快速複印服務。
- 第六條 處理時間：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
- 第七條 本辦法乙式陸份，六校各留執壹份。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5 年 04 月 26 日 修正